

一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泗洪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项目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、财税大楼等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、财税大楼等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泗洪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

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致：泗洪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供应商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

